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对建设项目实行一口收费的通知**

桓政办发[2014]2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收费行为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将全县建设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、统一缴纳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集中办公**

自2014年1月1日起，全县建设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征缴事项由县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。县住建局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窗口。相关部门和单位设置代表本部门收费服务窗口，履行收费服务职能。

**二、统一收费**

纳入全县建设项目收费是指住建局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、道路挖掘修复费，人防办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，城管执法局收取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建设项目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收费流程为：

一口受理。县行政服务综合服务窗口，受理建设项目已批复的行政许可有关资料。凡未经中心综合窗口受理的建设项目，不得办理收费手续。

一次核算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根据相关材料，填写《桓台县建设项目集中收费核算表》基础资料，通过收费系统发至各执收单位。各执收单位按收费标准分别填写应缴数额，并通过网上确认后发回综合服务窗口。综合服务窗口通过收费系统打印《桓台县建设项目集中收费核算表》交建设单位。

一口收费。建设单位持《桓台县建设项目集中收费核算表》分别到住建局、人防办、城管执法局开设的窗口，开据《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》到代收银行缴费。

先费后证。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各项收费后，凭代收银行及各执收单位签章确认的《桓台县建设项目集中收费核算表》到综合服务窗口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统一减免。建设项目收费除有明确的减免政策外，不得擅自减收、免收、缓收。确需减免缓的，必须经县政府批准。

本意见执行前，建设单位未足额缴纳的建设项目收费按本意见执行。对未批先建的，由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**三、加强管理**

建设项目一口收费，既能提高办事效率，又有利于足额征缴建设项目收费。各部门要各负其责，财政局要加强票据管理，对部门进驻行政服务大厅收费项目统一编码，按月与综合窗口核对建设项目收费情况。行政服务中心要明示建设项目集中收费具体操作流程，完善建设项目集中收费程序。收费银行要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延伸柜台，满足正常的资金收支结算需要，并将收费结算情况及时与部门收费窗口核对。住建局、人防办、城管执法局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收费标准、收费程序，确保各项收费应收尽收。监察部门对建设项目收费事项和工作人员进驻情况实行严格监督，对各类违法违纪问题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桓台县建设项目收费核算表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4月8日

附件

桓台县建设项目收费核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**编号** |  | **是否享受减免缓政策：** |
| **项目****名称** |  | **建设地点** |  | **建筑层数** |  |
| **建设****单位** |  | **经办人及联系电话** |  | **建筑面积（㎡）** |  |
| **序号** | **收费****单位** | **收费项目** | **收费代码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应缴金额(元)** | **实缴金额(元)** | **时间** | **经办人签字** |
| **1** | **住建局** | **城市基础****设施配套费** | **0306-5243** | **1.住宅：135元/平方米，零星插建160元/平方米2.公建：160元/平方米3.工业：60元/平方米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**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** | **0306-5155** | **1.能用建筑面积计算的：10元/平方米2.难以用建筑面积计算的：0.05元/块砖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**道路挖掘****修复费** | **0306-5830** | **1.沥青主次干道：240元/平方米2.沥青一般干道：200元/平方米3.水泥砼道路：320元/平方米4.普通砼板人行道：70元/平方米5.砂土路面：60元/平方米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**人防办** | **防空地下室****易地建设费** | **0306-4783** | **1.新建10层（含）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（含）以上的民用建筑，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1000元/㎡收取；2.新建除10层(含)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(含)以上的居民住宅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，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300元/㎡收取；3.新建除10层(含)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(含)以上及居民住宅以外的其它民用建筑,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.5%,1000元/㎡收取；4.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除10层（含）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（含）以上及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，按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.5%,1000元/㎡收取。** |  |  |  |  |
|
| **5** | **城****管****执法局** | **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（渣土保证金）** | **0306-3433** | **垃圾处理费2元/m3预收，工程验收后据实结算**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（实缴数）：（大写）** |
| **代收银行收费确认（签章）****201年月日** | **住建局收费确认（签章）****201年月日** | **人防办收费确认（签章）****201年月日** | **城管执法局收费确认****（签章）****201年月日** |

本表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建设单位，一联交中心综合窗口，一联交收费银行窗口。缴费人审核签字：